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四、補助內容 (一)補助範圍 1.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，採購本處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。 2.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，將另案公告之。 (二)補助項目 1.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。 2.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，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。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一年為限。 (三)補助比例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，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第一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；第二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；第三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；第四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五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。 (四)補助金額 1.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	四、補助內容 (一)補助範圍 1.申請機關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，採購本處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上架品項。 2.本處當年度擬辦理採購之類別品項，將另案公告之。 (二)補助項目 1.當次採購品項之決標金額。 2.採購品項係供一定期間之使用，為預定使用期間內所需單位乘以決標金額之數額。補助期間以採購時起一年為限。 (三)補助比例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表，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第一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七十五；第二級至第五級補助上限為百分之九十。 (四)補助金額 1.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。 2.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計畫內容、採購品項及第七點審查會	本補助作業初期為鼓勵地方政府參與，以區分二級補助比率辦理，考量本要點已從試行轉換為常態實施，爰修正第三款，依各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以五級為區分原則，訂定不同之補助比率上限。

幣四百萬元為上限。 2.本處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計畫內容、採購品項及第七點審查會決議調整補助金額。	決議調整補助金額。	
九、補助款撥付方式 (一)補助款之撥付以一次性支付為原則，受補助機關應於預定執行年度辦理採購、驗收，並於完成驗收後一個月內且至遲於同年度之十二月十日前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、請款領據（正本）、費用支出明細表、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，向本處請款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予以撥款。 (二)如受補助機關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辦理採購、驗收及請款，應函報本處申請展延，本處如未同意展延，得逕予廢止或視同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。 (三)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。倘執行確實有困難，得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。	九、補助款撥付方式 (一)補助款之撥付以一次性支付為原則，受補助機關應於預定執行年度辦理採購、驗收，並於完成驗收後一個月內且至遲於同年度之十二月十日前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、請款領據（正本）、費用支出明細表、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<u>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</u>等相關文件，向本處請款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予以撥款。 (二)如受補助機關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辦理採購、驗收及請款，應函報本處申請展延，本處如未同意展延，得逕予廢止或視同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。 (三)核定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。倘執行確實有困難，得依照各機關	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訂定之「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」業已規範，地方議會同意墊付先行支用即視為已納入預算辦理，故修正第一款部分文字。

(四)已納入年度預算，因故未執行完畢者，應敘明原因辦理預算保留。須辦理預算保留者，本處得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，倘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奉核准，本處不予撥付款項。 (五)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、經部分刪減或經費用罄時，本處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	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。 (四)已納入年度預算，因故未執行完畢者，應敘明原因辦理預算保留。須辦理預算保留者，本處得俟計畫預算保留申請經行政院核定後撥付，倘計畫預算保留申請未奉核准，本處不予撥付款項。 (五)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、經部分刪減或經費用罄時，本處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。	